

#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李玉龙 王 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军 王永鲜

卢星明 刘世琛

刘廷志 孙 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吴晓强 张海波

张志奋 孙才彪

周 坦 周 勇

杨 威 杨吉林

屈 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 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樊镇洪

(季刊)

2022年 第1期

(总第14期)

2022年04月07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号) .....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号) .....	(6)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号) .....	(1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号) .....	(1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5号) .....	(1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6号) .....	(2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实事任务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7号) ..... (2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8号) ..... (3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9号) ..... (39)

####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王登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号) ..... (42)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2号) ..... (42)

####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第一季度) ... (43)

主 编：吴晓强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 6019533

传 真：(0953) 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34018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4.6万

印 张：3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号

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 盐池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我县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宁夏银保监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19〕73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枸杞酿酒葡萄肉牛（基础母牛）保险中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4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

落实区市县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通过实行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等（以下简称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本方案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农业保险机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

作用，以保险费补贴（指财政部门以经办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保险业务，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人提供补贴）为引导，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投保人、农业保险机构等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县级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本方案所称农业保险经营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组织。

（四）协同推进。财政、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气象、乡镇等有关部门及农业保险机构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农业产业、其他支农惠农等政策有机结合，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协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 三、补贴对象

在盐池县境内从事种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重复投保。

### 四、补贴政策

####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 1. 种植业险

（1）标的品种：小麦、制种小麦、玉米、制种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

（2）单位保险保额：小麦500元/亩、制种小麦900元/亩、玉米500元/亩、制种玉米700元/亩、马铃薯600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600元/亩。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4%，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补贴40%，自治区财政补贴30%，县财政补贴10%，投保人自缴20%。

##### 2. 养殖业险

（1）标的品种：成年奶牛、后备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

（2）单位保险保额：成年奶牛10000元/头（畜龄 $\geq$ 1年），后备奶牛5000元/头（畜龄

$\geq$ 2个月），能繁母猪1500元/头（畜龄 $\geq$ 1年），育肥猪800元/头（畜龄 $\geq$ 2个月）。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5%，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0%，县财政补贴10%，投保人自缴20%。

#### （二）中央财政奖补险种

##### 1. 种植业险

（1）标的品种：枸杞、酿酒葡萄。

（2）单位保险保额：枸杞2000元/亩、酿酒葡萄1500元/亩。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4%，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补贴30%，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补贴10%，投保人自缴20%。

##### 2. 养殖业险

（1）标的品种：肉牛（基础母牛）。

（2）单位保险保额：按照标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及饲养成本）确定，6000元/头（畜龄 $\geq$ 1年）。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5%，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补贴30%，自治区财政补贴40%，县财政补贴10%，投保人自缴20%。

#### （三）自治区财政补贴险种

##### 1. 种植业险

（1）标的品种：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大拱棚）、露地蔬菜（仅指黄花菜）。

（2）单位保险保额：日光温室10000元/亩（包括墙体、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大拱棚（单体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以上）3000元/亩（包括薄膜、棚架及棚内作物等），露地蔬菜（仅指黄花菜）1000元/亩。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4%，保费补贴由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自缴20%。

##### 2. 养殖业险

（1）标的品种：肉羊（基础母羊、种公羊）。

（2）单位保险保额：按照标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及饲养成本）确定，600元/只（畜龄 $\geq$ 6个月）。

（3）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费率为

5%，保费补贴由自治区财政补贴50%，县财政补贴30%，投保人自筹20%。

#### （四）县财政补贴险种

1. 标的品种：小杂粮（荞麦）产量保险。
2. 单位保险保额：南部山区（大水坑、麻黄山、惠安堡）256元/亩、北部地区（花马池、王乐井、高沙窝、青山、冯记沟）232元/亩。
3. 保险费率及保险补贴：保险费率为5%，保费补贴由县财政补贴70%，投保人自缴30%。

### 五、保险标的及期限

#### （一）承保标的

1. 种植业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树体、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及设施等成本。按照投保人实际种植作物面积，但总数不能超过全县耕地面积（133万亩）进行投保。一种农作物仅限投保一种险种。

2. 养殖业险。原则上保险金额为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价格和饲养成本。以投保人实际养殖的牲畜数量为准。

3. 县级开展的小杂粮（荞麦）产量保险。根据合同约定的的产量为准。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至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止；育肥猪自签订保险单起至出栏止；其他养殖业自签订保险单起一年（具体期限应在“农业保险条款”中明确）。

### 六、保险责任范围

农业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定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和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保险条款。

#### （一）保险责任

种植业、养殖业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病病、疫病、自

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要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保险机构会同畜牧防疫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 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吸血虫病；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基础母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基础母羊（种公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 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 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 （二）免赔及优惠

1. 保险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以上（包括20%）；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2. 保险机构应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内无赔款的投保人，在下一保险期内给予一定保险费减免优惠。

## （三）县财政补贴险种保险责任

1. 小杂粮（荞麦）产量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产量降低，导致荞麦的实际测产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产量。

2. 约定产量及风险处理：小杂粮（荞麦）产量：南部山区亩产为128斤，价格为2元/斤；北部地区亩产116斤，价格2元/斤。

## 七、保险管理

### （一）机构管理

按照《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和《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农业保险的经营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2. 专业能力。具备专业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3. 机构网络。在拟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乡镇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提供服务。

4. 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5. 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6. 社会责任。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优质的服务意识。

### （二）遴选管理

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等相关规定，以乡镇设置分包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遴选，在遴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时，参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98号）中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标准，对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经服务能力、机构实力、风险管控、合规经营等进行量化，并将遴选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中选承保机构原则上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内各险种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险种的，仍由原中选承保机构承保，服务期限与已遴选险种的剩余服务期限保持一致，下一轮遴选与其他险种一并开展。

### （三）保险费管理

1.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投保期结束后，编制农业保险承保情况及保险费补贴资金结算表，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报县财政局。

2. 财政局根据审核汇总保费补贴金额，将中央、自治区及县级承担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中选的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保险承保机构不得替投保人代缴其应当承担的保费。保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年度清算、结余滚动使用”。

3. 财政局参照上年度农业保险情况，将县级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于每年12月将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情况及下一年度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 （四）风险管理

农业保险经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5〕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原则上按照不低于保费2%的比例计提，并实行专户管理，逐年滚存。大灾风

险准备金的计提、管理和使用由自治区财政厅、宁夏银保监局监督实施。

#### （五）业务管理

1. 业务开展。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要将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并将相关信息在乡镇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通过短信、微信、电子化公示等方式，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做到公开透明。

2. 理赔服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偿金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避免影响投保人的后续抗灾、救灾工作，对未能据实理赔或理赔严重逾期的经办机构，可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业务经营资格。

3. 绩效考核。以结果为导向，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对承保农业保险的承保机构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达不到要求的承保机构进行调整。

4. 政策处罚。对各种虚假承保、虚假理赔、骗取补贴等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及投保人，一经查实，对保险机构直接取消开展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投保人列入农业保险黑名单，两年内不享受农业保险政策性补贴。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业保险是创新支农方式、构建市场化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实现农业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确保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1. 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组长由分管农业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财政局局长、农业农村局局长共同担任，成员由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局长及各乡镇乡镇长担任。领导

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盐池县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指导各乡镇积极开展农业保险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情况。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2. 成立盐池县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由农业农村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气象局、县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等部门配合的有关专家组成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对定损办法、理赔起点、赔偿处理等予以规范。农业承保机构应聘请种植业、养殖业等有关方面专家，指导农业保险各害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相关费用由农业经营机构负责。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预算执行工作。做好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承保农作物平均产量核定以及损失核定。

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死亡动物病种鉴定及监督死亡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做好电子耳标的管理、登记和使用工作，防止造假套取保费。

自然资源局：做好农业保险承保情况验收和承保数量及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的审核工作，并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局，财政局作为拨付各承保

机构保费补贴的依据。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督促检查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气象局：主要负责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提出气象灾害防御的合理化建议，对农业气象灾害进行评估认定，为投保农户提供有效的气象服务和灾后气象天气认定。

各乡镇：配合农业保险机构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缴、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

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督检查。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31号）同时废止。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和 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号）精神，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我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县财政部门 and 部门单位依据国家及区、市、县政策要求、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拟出台重大政策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保障充分性、政策时效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

观、公正的评估。

### 一、事前绩效评估范围、分类和内容

事前评估的范围为县级拟新出台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投资发展特定类项目和金额较大的运转类项目，包括：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重大调整，拟申请新增县级预算资金的既有支出政策和项目（不包括中央统一部署调整的政策）；在既有专项资金规模内新增政策任务；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

事前评估按实施主体不同，分为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和财政事前评估。按评估对象不同，分为政策事前评估和项目事前评估。

政策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立必要性，政策目标合理性，政策保障充分性，政策资金合规性，政策时效性及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项目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及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盐池县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财发〔2020〕91号）文件）。

## 二、事前绩效评估职责分工

（一）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拟定事前绩效管理办法和 workflows；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单位实施事前评估；对部门单位实施的事前评估进行审核，认为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运用。

（二）部门单位。负责制定本部门事前评估实施细则；开展本部门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依据事前评估结果完善项目库入库管理；依据事前评估结果编制、申请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第三方机构事前评估有关工作。

## 三、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及应用

事前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和评估得分两部分。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部门单位将事前评估结果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采取成熟一批报送一批的方式，报送财政项目库，为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

预算审核，对未提供事前评估报告的，不予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财政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部门单位按要求调整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对审核认定同意纳入财政项目库的政策和项目，在年度预算安排时予以统筹考虑。

## 四、事前评估报告相关要求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详见附件1）。

事前评估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评估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其中，对拟新出台政策和项目与外市县同类政策和项目对比分析、同领域现行政策交叉重复情况应详细说明。报告撰写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附件包括：项目申报相关资料、评估专家意见等内容。

- 附件：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模板  
2.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政策）  
3.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项目）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封面)

政策或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章）：  
主管部门：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 一、评估对象

- (一) 政策或项目名称：
- (二)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
- (三)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
- (四) 政策或项目概况：

##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 (一) 评估程序。
- (二) 评估思路。
- (三) 评估方式、方法。

##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 (一) 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 (三) 投入经济性/政策时效性
-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 (五) 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 (六) 总体结论。

##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 六、评估人员签名

## 七、附件材料

(政策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 附件2

##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政策设立必要性 (30分)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区、市、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⑥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重复。	20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16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社会现实需求的明确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⑤是否属于因绩效不高等已经退出的政策重新安排。	10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8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分)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性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15	为否定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12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
		（注：公共性考虑政策实施能够满足社会绝大多数人享受政策效益的程度；无差异性考虑政策受益群体所享受到的效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非排他性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损害特定群体利益或将其排除在受益范围之外。）		
政策目标合理性 (30分)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⑤与其他市县同类项目对比，是否存在预期绩效较大差异等。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政策资金合规性 (15分)	财政投入可行性	①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②是否符合预算法、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③筹资规模是否合理。	10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或符合相关政策、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	
政策保障充分性 (15分)	保障措施得当性	①是否明确了政策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10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①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③是否按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评估。	5	
政策时效性 (10分)	政策管理时效性	①是否明确政策实施期限；②政策清理、退出和调整的制度安排是否明确可行；③是否按要求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10	

附件3

##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立项必要性 (20)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	5
	职能相关性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5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
	财政投入相关性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分值
投入经济性 (20)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测算依据是否科学充分；③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④是否具备资金保障条件，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	10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	10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5
	项目时效性	项目是否明确设立、退出时限；项目清理、退出、调整机制是否健全。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5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
筹资合规性 (20)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10
	财政投入能力	①各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财政系统、其他系统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投入需求者（受益对象）的需求是否有其他同类项目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④是否存在导致财政资金投入低效的风险。	5
	筹资风险控制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盐池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 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 盐池县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切实提升数字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成效，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五个供销”建设为引领，以建设“1+10+100+1000”“数字供销”综合服务体系为载体，聚焦盐池滩羊、黄花菜、小杂粮等特

色种养业，建立供销大数据平台，创新数字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村综合普惠金融试点，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农产品流通体系，提高“中国滩羊之乡”“中国甘草之乡”国字号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溢价，为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健全完善“数字供销”应用和发展机制，打通系统内、部门间的信息孤岛，构建共建共享、共同发展新格局，切实提升供销社现代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对涉农技术研发、仓储配送、农事服务、政务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到2022年底，

建设县级运营中心1家，改扩建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智慧云仓分仓1个，培育壮大本本地电商致富带头人20名以上、市场主体100家以上；县乡村三级物流全面畅通，县村之间邮件配送时间不超过3天；累计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300人次以上。力争到2025年，建设地方特色农产品展示馆1家，整合辖区内资源，改扩建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8个，新建整合供销驿站（村级综合服务社）70个，“供销云”交易额突破5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超过20万亩。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依托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建设500平方米的盐池县数字供销运营中心，内设农产品大数据中心、数字供销培训中心、农产品展销中心、“832平台”运营中心，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助推数字乡村建设，建成上接全国供销总社“供销e家”、扶贫“832平台”和自治区数字供销综合服务平台，下连乡级综合服务站、村级服务网点、基层社以及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和广大农民，上下贯通、纵向到底的县级运营中心1家，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为县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群众等提供价值服务。

（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网信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

（二）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依托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打造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以滩羊集团和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现有仓储中心为基础，整合县域资源，建设盐池县数字供销物流中心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仓、销地仓改造升级，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到2022年，新建不少于3000平方米的云仓中心1个，仓储物流交易额突破1亿元；到

2025年，仓储物流交易额超过5亿元，打造具有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网络。（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滩羊集团、邮政公司等，各乡镇）

（三）实施农产品进城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新产品跨境电商服务，建立盐池特色农产品外部窗口。支持企业加快建设地方特色农产品展示馆1家，组织县内名优特新农产品上线电商服务平台，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电商运营、品牌建设、网货打造、创业孵化、培训培育等公共服务，引导工商财税、包装设计、商标注册、产品供应、便民生活等各类电商和便民服务资源入驻狮城宁好电商网批（西部）运营基地。根据产业特色和具体实际，开发“小、快、灵”的在线下单、扫码支付等APP、移动客户端等，支持电商新业态发展，多维度赋能“数字供销”建设，2022年完成交易额1亿元以上。（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滩羊集团等）

（四）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发挥供销合作系统在流通领域的优势，全面整合邮政、圆通、中通、韵达等快递资源，建立集中分拣、统筹配送的城乡双向流通物流体系，快递到达盐池即进入统一周转仓，按照乡镇进行分拣，通过扫码读取数据，将乡村快递统筹配送到村级服务站点，由物流中心自动发送二次快递编码到用户手机，用户可通过APP、小程序跟踪查询快递配送进度，全面实现城乡物品之间的双向配送服务。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升力度，为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牵头单位：供销社，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邮政公司等，各乡镇）

(五) 实施菜单保障工程, 打造数字化农村服务平台。以县、乡、村三级供销合作社为实施主体, 结合全县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状况以及自然村分布等情况, 新建整合供销驿站(村级综合服务社) 70个, 提供无人售货、自助银行、直取饮用水、自助加油(充电)等便民服务, 加快建设集农业生产性、农村事务性和乡村专业性为一体的涵盖17项服务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到2025年实现乡镇全覆盖。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 加快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 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 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 开展宁夏供销、宁农电商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 提升“三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 布局建设5G网点30个, “村社共建”基层社试点2家, 签约场景支付合作伙伴不少于35个(生产企业、金融机构、运营中心、流通企业、合作社、超市)。(牵头单位: 供销社, 配合单位: 网信办、发改局、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等, 各乡镇)

(六) 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 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 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建设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农事农资服务网络, 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的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 加快传统农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 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 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牵头单位: 供销社, 配合单位: 发改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等, 各乡镇)

(七) 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工程, 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 利

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 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销售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 扩大盐池名特优新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 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 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产品追溯体系。(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发改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兴、供销社等, 各乡镇)

(八) 实施金融助农工程, 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 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 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 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 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 紧紧围绕滩羊、黄花菜等特色优势产业, 为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小额贷款、合作基金、融资担保、农业保险等金融服务, 开辟绿色通道, 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和收费减免。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增信担保作用, 积极探索农村资金互助的实现形式、监管及风控机制, 建立“多方参与、风险共担”的风险防控体系。(牵头单位: 财政局(金融局),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局、供销社、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宁夏农业担保公司等, 各乡镇)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精心谋划部署, 严密组织实施, 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 发改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供销社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郑 参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杨 威 县发改局局长  
李永亮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鲁 虎 县供销社主任  
成 员: 刘 丽 县委网信办主任

刘廷志 县教体局局长  
屈 昊 县科技局局长  
李学春 县民政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金融局局长  
孙才彪 县人社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吉林 县住建局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局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广局局长  
张海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 坦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 韬 邮政公司总经理  
饶 钊 电信公司总经理  
蔡忠忠 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志梅 联通公司总经理  
郭青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盐池支公司总经理  
王 涛 宁夏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盐池  
分公司总经理  
金建仁 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付兴军 花马池镇镇长  
王增吉 大水坑镇镇长  
崔雪峰 惠安堡镇镇长  
黄 飞 高沙窝镇镇长  
郭永幸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王新华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供销社，鲁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要立足职能，结合“数字供销”建设内容，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政策保障。积极争取区有关厅局在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大对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的工作机制。

（三）规范行业监管。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网络信用管理等重点环节，制定电子商务监管办法，强化有关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严厉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欺诈等违法行为。

（四）推动工作落实。将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纳入督查重点内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县供销合作社要制定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分工方案，细化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分工，形成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方案》已经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工作指导方案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四权”改革统一部署，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和《盐池县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党办发〔2021〕46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明确用水权确权范围、对象、期限及确权水量等，结合我县水资源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以水资源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推进水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切实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成果，让用水权改革成为我县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

###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取水总量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业、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分配，严格控制灌溉面积总量和高耗水产业发展。

——统筹兼顾，优化配置。立足县域实

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生产与生态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节水水平，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补充增加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水量配置。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工业、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地表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用水进行计划管理。

### （三）工作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工作。

### 二、确权任务

#### （一）确权对象、范围及期限

1. 确权范围：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

2. 确权对象：对全县农业（扬黄灌区和井灌区）、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进行确权。按照水源划分为扬黄水、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确权总量：按照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分配盐池取水总量1.085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水指标9800万立方米，当地地表水指标200万立方米，地下水指标55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再生水）300万立方米。按照不同行业分：农业用水810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850万立方米（含规模化养殖用水），工业用水40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500万立方米，确权的用水总量、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和地下水

不得超过盐池县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对应水量。

#### 4. 确权单元

(1) 农业用水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有条件的确权到户，对土地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

(2) 工业用水确权到工业企业；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标准为：生猪存栏3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5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肉鸡存栏5000只以上。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5. 确权期限：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为5年，起止期与国家5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 (二) 确权方法

#### 1. 农业用水权确权

(1) 农业确权对象调查。以各干渠直开口渠道（支斗渠）、水库、机井为基础，调查近3年灌区现状，包括乡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社、土地权属及确权面积、灌溉方式、灌溉面积、渠道基本信息等，分析确权对象现状取（用）水水源、水量和存在问题。（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2) 确权面积确定。自治区“十四五”管控指标方案核定我县控制灌溉总面积40.1万亩，结合宁夏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114号），确定确权面积。（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3) 确权水量确定。按照自治区“十四

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结合盐池实际，将农业灌溉总水量控制在8100万立方米、灌溉总面积控制在40.1万亩以内，并全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扬黄灌区按照每年亩均定额235立方米确定确权水量，扬黄补灌区按照每年亩均定额155立方米确定确权水量，机井灌区按照每年亩均定额164立方米确定确权水量。（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 2. 工业用水权确权

(1) 确权对象调查。针对工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全县范围内的工业园区、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产量产值、取水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改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确权水量确定。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核定我县工业用水总量为400万立方米（含管网漏损），现有的工业企业认可其取得的用水资格（有用水权指标），从2021年开始按照基准价、分年度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在此期间，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盐池的或三年内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均由政府无偿收回。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用水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原则上在用水权交易市场公开竞价购买，国家、自治区、县级重大项目可定向协商购买。有偿取得用水权的单位，富余用水权的市场交易收益归企业所有。

工业企业依据实际用水量、行业定额标准、取水许可量、节水潜力等核定确权水量。县域内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具有水资源承载能力独立评价、用水项目集中管理、用水量独立核算等条件的区域，由园区管理机构自行编制或委托第三方编制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园区内各用水单位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园区外企业由公共供水管网统一供

水的，由企业自主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统一提交盐池县水务局开展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盐池县水务局统一核发用水权证，取得用水权证后需到供水单位报备后才能提供供水服务，没有取得用水权证的企业，供水单位一律停止供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全面关停自备井。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工业企业全部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改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

（1）确权对象调查。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基本情况资料，包括养殖规模、养殖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确权水量确定。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水量计算。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定额标准进行确定。公共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由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自主或委托第三方编制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书，提交盐池县水务局开展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盐池县水务局统一核发用水权证，取得用水权证后需到供水单位报备后才能提供供水服务，没有取得用水权证的企业，供水单位一律停止供水；其他直接从地下取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全部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太阳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4. 确权流程

（1）用水权确权。依据上述确权方法对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

（2）公示审核。平衡后的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方案成果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进行公示、印发。

（3）颁发权利证书。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具备计量能力的农业用水户、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等颁发用水权证；确权到村组的由所在村与用水户签订用水权代管协议。

（4）确权对象基本信息录入。将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信息录入全区用水权确权管理平台和数据库。

（5）明确权利义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组织）及其成员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收益和转让的权利，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对许可水量拥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可以依法转让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节水工艺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其中，通过水权交易获得水权指标的工业企业，在符合用途管制等条件下，可以转让其全部的水资源。工业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的权利，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用水权确权工作，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研室、水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员会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 参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贾永锋 政研室主任

孙 峰 水务局局长

杨 威 发改局局长

胡建军 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付升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王琪刚 资能中心副主任  
郭胜安 农经站站长  
付兴军 花马池镇镇长  
王增吉 大水坑镇镇长  
崔雪峰 惠安堡镇镇长  
黄 飞 高沙窝镇镇长  
郭永幸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王新华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务局，孙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各部门要立足职能，结合用水权确权工作内容，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

合、形成合力，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单位、乡镇和供水单位按照盐池县委、政府“四权”改革方案的部署、配合牵头单位开展用水权确权工作，负责提供灌域或各取水单位的供水资料，督促各取水企业、单位按要求编制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或水资源论证书（表），并根据用水权确权结果实行水量调度等。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乡镇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以多种方式多渠道加大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确权信息，及时公布确权结果，提高透明度，积极营造用水权确权的良好舆论氛围。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指标分配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指标分配方案》已经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 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指标分配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实现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条件协调发展，根据《自治区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水资源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切实加强用途管制，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有限水资源支撑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分配原则

(一) 严守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确保全县耗水红线不超过管控指标，到2025年全县耗水总量控制在9900万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10850万立方米以内。依据每年扬黄水分配水量，实行年度丰增枯减调度。

(二)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用水结构，从紧核算各行业用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农业方面，同一作物、同一灌溉条件、同一类型区域采用相同灌溉定额和高效节灌率测算用水；工业方面，采用国内或黄河流域先进用水定额测算用水；生活方面，用水量按定额标准足额配置。

(三) 保障水资源刚性增长需求。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补充增加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水量配置，满足人民生活更高水平用水需求。

## 三、坚持刚性约束，建立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一) 优化配置不同水源。严控用水总量，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位、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合理配置水资源。用足用好黄河水，最大限度发挥扬黄工程供水能力，全县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9800万立方米以内。优化利用

地表水，全县当地地表水取水总量控制在200万立方米以内。严格管控地下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利用，全县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550万立方米以内(不包括微咸水)。综合利用非常规水，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配额制，确保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县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300万立方米以上。

(二) 优化配置各行业用水。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用途管制，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用水，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向往，生活耗水总量达到1300万立方米，取水总量提高到1850万立方米(包含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满足生态用水，建立主要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加强生态水量调度，保障河湖基本生态需水、维护灌区生态健康。生态耗水量达到300万立方米，取水量达到500万立方米。同时严格控制人工造景扩大水面，严禁景观水面消耗黄河水；加强地下水保护，提升县域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封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节约生产用水，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推动产业内部水资源使用权流转，生产耗水总量控制在8300万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8500万立方米以内。其中重点提升农业生产水效，耗水量控制在8100万立方米以内，取水量控制在8100万立方米以内；保障工业高质量发展，耗水量达到200万立方米，取水量达到400万立方米。

## 四、坚持以水定需，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发展布局

(一) 坚持以水定人定城。充分考虑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口分布与水资源利用空间均衡性和发展协调性，重点依托盐池县“互联网+城乡供水”等项目，保障城镇化生活用水刚性增长。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9.8%以上。

(二) 坚持以水定产。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产业发展全过程

和各领域。根据水资源条件，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发展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商务、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三）坚持以水定地。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可消耗水资源量测算农业灌溉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严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全县灌溉规模控制在40.1万亩以内。

#### 五、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提高农业用水水平。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扬黄灌区大力推行“马儿庄灌区高效节水”测控一体化运行模式；机井灌区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工程条件实际，建立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到2025年，全县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0.7，农田高效节灌率保持在98%以上。

（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全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定额用水企业分类分步限期改造。鼓励使用矿井疏干水和再生水。到2025年，全县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

（三）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智慧节水、地下管网智能管控等应用，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统筹排、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再生水、雨水利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从严

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到2025年，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8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10%以内。

#### 六、保障措施

（一）实施动态调控。全县用水权指标为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的2025年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按年度采用内插法，实行递进调整；各年度实际调度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当年自治区分配年度水量情况，实行“丰增枯减”。

（二）加强统一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配能力。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产业布局中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水资源超载地区管控，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构建完善水权市场，加大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管好用足有限水资源。

（三）完善工程体系。按照“强化节水、精用客水、增供中水、应急备水”的基本思路，加快补齐各区域供水网络体系短板，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黎明水库等调蓄水库项目建设，合理优化区域、行业间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配置与经济发展布局的匹配性。

附件：

1. 盐池县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2. 盐池县2025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3. 盐池县2025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
4. 盐池县2025年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附件1

## 盐池县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分行业	分水源				
	当地地表水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总计
生活		1500	350		1850
农业	200	7700	200		8100
工业		400			400
生态		200		300	500
合计	200	9800	550	300	10850

附件2

## 盐池县2025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万立方米

分行业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全县	1300	200	8100	300	9900

附件3

## 盐池县2025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表

县（区）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值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灌溉水利用系数	非常规水利用率
全县	14%	—	0.7	50%

附件4

## 盐池县2025年用水管控指标测算依据表

县（区）	总人口 （万人）	城镇化水平 （%）	总灌溉面积 （万亩）	高效节灌率 （%）
全县	16.4	59.8	40.1	90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

## 盐池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实现“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协第十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要求以及区市县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

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建设产业强生态美百姓富治理优的现代化新盐池贡献科技力量。

（二）原则。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同区内外科技科普合作长效机制。利用举办盐池特色主导产业高峰论坛、院士专家宁夏行活动之机，深化同区内外农业产业、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等领域科技科普交流合作。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各类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县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8%。

##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盐

池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带动更多青少年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支持中小学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合作，共同开发科技创新课程。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3. 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中小学校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的提质增效。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 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青少年创新素养提升。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

5.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实现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全覆盖。

牵头部门：教体局、科协

配合部门：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团委、妇联等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1600人。

2. 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盐池滩羊、盐池黄花、中药材、小杂粮等重点产业，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

络、宁夏12316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宁夏“三农”呼叫中心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资源，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等，举办农民技能大赛。“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200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600人，村两委班子轮训每年全覆盖。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及区市县组织的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智慧农业等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配合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各成员单位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

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

2. 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科创中国”平台助力企业创新，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训产业工人5000人次，举办各类创新大赛5场次以上，积极组织参加区市举办的一线工程师认证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参加区市举办的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多渠道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3. 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人社局、总工会

配合部门：发改局、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卫健局、教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团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自治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1. 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依托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防诈骗能力。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活动室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年大学等组织，推动成立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卫健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街道）、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县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通过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引入的“科普中国”优质视频资源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通过区市县三级党校

和宁夏科协党校等阵地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教育提升。

3. 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

配合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各成员单位

###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县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充分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

2. 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学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十四五”期间，全县各级学校、科研院所、科普教育基地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优秀“三长”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

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宣传部、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人社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打造“科普宁夏”盐池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

2.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 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县域内主流媒体及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等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全县户籍人口的4%。

牵头部门：宣传部、科协、科技局

配合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各成员单位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技馆、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 加强县域内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指导。合理规划科普基础设施发展，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站）等拓展科普功能。

2. 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加大县科技馆改造升级力度，逐步增加展厅面积，增加展品的数量，提高展品的质量，进一步提升科技馆的利用率，不断满足公众的科技需求。利用中国数字科技馆平台，开发具有盐池特色的科普资源，提升线上科普服务体验。不断提升科技馆科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服务县域全覆盖，覆盖人口达到80%以上。

3.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国家和自治区科普基地培育力度，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1个，新培育自治区科普基地2家以上。引导和促进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博物馆、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盐池特点，将科普融入红色旅游、农耕文化、长城遗址观光游、乡村休闲、采摘体验游、新能源光伏发电观光游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

牵头部门：科技局、发改局、文广局、科协

配合部门：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坚持党建带群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站）、城乡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制定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的配套措施和办法，推动科普服务深入基层一线。积极争取自治区科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十四五”期间争创全国科普示范县。

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县级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争取在县科技馆建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应急科普宣教展区。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科协、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各成员单位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 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和区市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落实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分级制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 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区市科协积极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对接，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

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3. 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媒体从业者、职业中学学生、社区工作者、科普宣传员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全县科技科普志愿者达到1200人。

牵头部门：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全民科学素质各成员单位

#### 四、组织保障和保障条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领导，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县科协做为县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我县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强化督促检查。两办督查室要会同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的对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情况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县科协要争取上级科协支持定期开展县域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科学素质工作顺利推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科普公共服务新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1年10月初-2022年1月底）。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推进（2022年2月初-2025年9月底）。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得力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总结评估（2025年10月初-2025年12月底）。各乡镇（街道）和各成员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全面总结并接受区市考核评估。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民生实事任务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县委、政府紧紧围绕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征求社会各界

意见、深入调查论证，确定了2022年民生实事。为进一步明确责任，确保民生实事早实施、见实效，现就具体任务予以分工，请抓好落实。

#### 一、责任分工

（一）纵深推进民生微实事。筹措资金

500万元，采取“群众点菜、政府买单”的方式，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小事要事，切实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文广局、各乡镇（街道办）

（二）全面实施“一村一年一事”。筹措资金8800万元，聚焦全县各村实际困难和需求，精准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

（三）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解决康泰花园等小区房屋上市交易办证难的历史遗留问题。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审批局、税务局、信访局、各乡镇（街道办）

（四）持续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和“双减”提质增效。资助“六类”学生1.5万人次；发放各类助学补贴330万元；办理源地地信用助学贷款1700万元；聘请专业人员进校园，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学前教育阶段学生托管服务，切实减轻家长负担。

牵头单位：教体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五）切实关爱老幼妇儿身体健康。为全县60岁以上老年人及所有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60岁以上老人和托幼儿童（4-6岁）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全县50岁、55岁两个年龄段常住城乡居民（不含职工）免费实施早期肺癌筛查；发放残疾人辅具380件、精神病患者住院补贴2万元、阳光助残补贴36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200人次；无障碍改造困难残疾人家庭150户。

牵头单位：民政局、卫健局、残联

责任单位：财政局、就业中心、各乡镇（街道办）

（六）大力推进公共文体服务共建共享。创作文艺精品20部；公益演出300场次以上；创建国家一级图书馆；新改扩建公共体育健身场馆3个、健身步道11公里；数字化升级全民健身场地10个。

牵头单位：教体局、文广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办）

（七）试点推进零散小区整合优化。采取拆除围墙、增加绿化、道路硬化等方式，以花海巷为轴线，对林苑小区、林业局家属楼、农业局家属楼等5个小区试点整合优化，进一步释放公共活动空间，打造宜居社区。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街道办

（八）扎实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筹措资金7400万元，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1.4万户，切实降低群众取暖成本、改善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九）着力提高安全法治水平。全面实施平安盐池地网工程，为85个小区安装高清监控和抓拍装置；在花马池街与盐林路交叉十字路口安装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案件服务，实体窗口接待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案件240件以上。

牵头单位：公安局、司法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办）

（十）扩大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和参保覆盖面。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贴息240万元，带动创业就业3300人；安置“三支一扶”200人、实习生170人、见习生60人、公益性岗位240人；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9300人、81000人；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8000人、21600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持续发挥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推动落实。相关配合部门要担当尽责，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每件实事当年办结、取得实效。

（二）认真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推进机制。审批局要优化审核批复手续和流程，及时

审批工程类实事。财政局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按政策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审计局要加强资金的审计检查，严禁挤占、挪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民生实事落实的全过程，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加大督查力度，督促解决落实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确保每件民生实事落实、落细、落到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安排部署，全面推进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提高全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

“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依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农户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农户可承受”的思路，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扎实稳妥推进盐池县2021—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坚决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 （二）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统筹协调。清洁取暖项目由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动项目落实。

2. 因地制宜，合力推进。各乡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提供多种采暖安装方式，供农户自主选择。

3.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统筹支持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专家对登记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后，乡镇、农户可与企业直接商谈、签订协议并组织实施。

4. 精准施策，可持续发展。按照农户“房屋面积、实际收入水平、自主选择取暖方式”原则，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户用得起、用得好，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

### （一）实施目标

按照《吴忠市清洁取暖试点实施方案》三年规划目标任务，分三年实施（2021—2023年），项目总户数2.7万户，项目总投资3.59亿元。其中中央预算补助资金9450万元，县财政配套控制在4860万元以内，农户自筹2.16亿元。

### （二）争取目标

一是争取中央补助资金471万元，实施大水坑热源厂清洁煤锅炉改扩建项目；二是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37万元，实施惠安堡镇19.53万平方米外立面保温改造项目；三是争取中央补助资金375万元，实施盐池县农村公共建筑煤改可再生能源项目，预计新增农村公共建筑清洁能源取暖面积14.23万平方米。

## 三、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

### （一）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实施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及“煤改电”、“煤改气”工程。一是根据可再生能源的分布条件，农户因地制宜实施“太阳能+”取暖、生物质能取暖、地热取暖项目，积极推进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和各类蓄热式、直热式电采暖技术、燃气壁挂炉等分散式清洁取暖设施。二是按照“电改优先、气改补充、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原则，实施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提升农村电网安全性、可靠性。

2. 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在有天然气条件的农村区域实施“煤改气”项目，由企业投资实施输气管道建设工程。

### （三）具体任务分配

盐池县农村清洁取暖项目2021年改造3000户，2022年改造14000户，2023年改造10000户（具体户数分配详见附件1）。各乡镇负责做好农户改造统计工作，并按照《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技术指南》（附件2）因地制宜指导农户进行合理有效的改造。

### （四）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 四、综合验收

结合每年改造任务，及时组织验收，各乡镇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在本实施方案印发后，未经专家组认定登记的企业私自向农户推广安装的，一律不予验收及补贴；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达到预期供暖效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及各乡镇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应在2021年6月之后，验收合格后，向农户一次性发放全额补贴。

## 五、清洁能源安装方式

### （一）重点安装方式

#### 1. 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

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炕等进行组合，形成配置1台热风机+1台直热式电暖器+1套电热炕的供暖系统。

## 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方式

本技术中重点采用低温式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

## 3. 电蓄热供暖方式

实施电蓄热供暖技术，在谷电时段蓄热设备开启蓄热，在峰电时段供热。

## 4. 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

根据盐池县天然气管道进入农村区域状况，合理规划燃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 15 千瓦。

## 5. 地源热泵供暖方式

本技术中采用地源热泵采暖，系统采用 2P 地源热泵室外机组吸收提取土壤深处的热源，经过压缩机做功变成高温热量然后通过室内机把热量释放到室内。

## 6. “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方式”

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 7. 其他高科技节能清洁能源供暖方式

### (二) 附加安装方式

#### 1. 二氧化碳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方式

根据盐池县的气候条件情况，在偏僻且室外温度较低的环境中，开展二氧化碳低温空气源热泵供暖技术示范，充分发挥二氧化碳低温空气源热泵环保冷媒、运行范围广、出水温度高、综合成本低的特点。

#### 2. 太阳能与地源热泵耦合跨季节蓄热供暖方式

根据盐池县气候条件，在村镇公共建筑开展太阳能与地源热泵耦合的跨季节蓄热供暖技术示范，充分利用盐池县太阳能资源丰富的特点，依托太阳能集热器将夏季的太阳能存储到地下，冬季利用循环介质或热泵技术将土壤中的热能取出供暖。

#### 3. 生物质供暖应用方式

根据盐池县生物质资源情况，在农村清洁取暖技术中，适当推广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主要的技术要求如下：生物质集中供暖项目应有环境参数检测上报装置；户式生物质炉具应

有防止燃烧煤或者其他污染燃料的措施；生物质集中供热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本地生物质资源条件，并应满足当地环保要求。

## 六、保障措施

### (一) 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

完善煤改电电价政策、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用电政策，研究制定扩大市场化交易等价格优惠政策。

### (二) 清洁取暖项目资金补贴标准

针对清洁取暖项目，建立合理的用户补贴政策，补贴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及项目建设费用，且清洁取暖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包含窑洞），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 采取燃气壁挂炉供暖方式进行改造的：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3500元/户，其余部分由企业和农户承担。

2. 采取本方案中其他六种重点安装方式、三种附加安装方式进行改造的：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3500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1800元/户，其余部分由农户承担。

3. 采取“光伏+清洁取暖”方式进行改造的：安装清洁取暖改造享受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3500元/户，地方资金补贴标准为1800元/户，屋顶光伏安装享受我县分布式光伏项目相关补助政策，其余部分由农户承担。

4. 自主安装：2021年6月1日以后已安装取暖设备的农户（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农户除外），只要符合本方案中七种重点安装方式及三种附加安装方式均按照以上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 (三)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任务完成验收后，及时准确进行资金拨付与结算审计，并做好各项资金往来财务明细及相关凭证存档工作。

### (四) 优化电力供应保障

加强电力增容及电网铺设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煤改电”项目顺利实施。优化电网结构，完善设备装备，提高供电可靠性，满

足城乡用电需求，确保农户清洁能源取暖用电实现峰谷价格。

#### （五）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采取“政府补助+农户自筹+金融贷款”的模式，充分发挥商业银行本地化优势、高效率信贷优势，为安装清洁能源设备资金短缺的农户提供部分贷款服务，有效化解农户“贷款难”问题，加快清洁能源项目推进速度，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力量。

#### （六）清洁取暖项目与分布式光伏项目同步实施

清洁取暖项目补贴政策可与我县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同时享受，前期已享受清洁取暖项目补贴政策的农户在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时可继续享受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已享受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的农户在安装清洁取暖设备时可继续享受清洁取暖项目补贴。

### 七、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特成立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项目建设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督导项目建设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海宁 市政协副主席，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刘永辉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国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国家电网盐池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杨吉林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蔡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整体推进与清洁能源工作有效结合。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中央财政资金，

筹措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台技术指南，邀请专家组做好登记企业资质审查。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空气污染监测、统计。

国家电网盐池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监管行业企业，牵头组织对已安装农户进行验收并兑付补贴资金等工作。

县各商业银行负责做好农户贷款办理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与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清洁取暖项目的实施、信息汇总、上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并设有专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定期上报项目进度与完成情况。

###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责任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按照方案要求定期反馈项目推进进程和结果，抓好具体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农户的清洁取暖意识，要及时总结提炼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监督考核。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对各乡镇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各乡镇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月报表制度，每月25日前将进展情况上报至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防止散煤取暖“死灰复燃”，对未能按要求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县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将每半年对入围企业进行一次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产品质量、取暖效果，对工程质量差、服务不到位、群众投诉多的登记企业取消施工

资质，确保清洁取暖项目更环保、更经济、更惠民。

（四）加强售后维保。各乡镇要与项目技术企业建立不低于5年的售后保证体系，跟踪监测已安装设备运行状态、效果，保证取暖设备正常运行，为设备售后维保提供重要保障。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

责解释。

附件：

1.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计划表
2.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技术指南

附件1

##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年度任务计划表 (2021年—2023年)

乡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户)	备注
花马池镇	550	1000	2000	4550	
惠安堡镇	500	3500	1500	4500	
大水坑镇	400	3000	1000	4400	
高沙窝镇	350	1500	1000	2850	
王乐井乡	350	2500	2000	4850	
青山乡	350	1000	1000	2350	
冯记沟乡	300	1200	1200	2700	
麻黄山乡	200	300	300	800	
总计(户)	3000	14000	10000	27000	

附件2

# 盐池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技术指南

## 目 录

- 一、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技术
- 二、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技术
- 三、电蓄热供暖技术
- 四、燃气壁挂炉供暖技术
- 五、地源热泵供暖技术
- 六、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技术

## 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技术

本技术中热泵热风机可以与直热、蓄热式电供暖设备、电热炕等组成一种组合式的供暖系统。按照盐池县60平方米供暖面积考虑，宜配置1台热风机+1台直热式电暖器+1套电热炕。

###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的热泵热风机应该满足JB/T 13573《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技术要求；

（二）热泵热风机室内机宜配置电加热，或者安装热风机的户式供暖系统应有应对极寒天气的供暖设备；

（三）热泵热风机的室内机安装应避免被阻挡，安装位置以能形成良好的室内气流组织为宜。

### 二、安装成本

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5000元—60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热泵热风机+电直热供暖方式的优点是：适合在房屋面积60平方米以下安装，初始投资成本较低，安装简单、方便、快捷；缺点是：在低温条件下，制热效率下降较快（在室外温度低于零下7℃时需启动电加热辅助供暖），房屋面积60平方米以上使用时，设备耗电量较大，产生较高的电费，且供热环境中空气干燥，浮尘增多，舒适度较差。综上所述，该技术虽然前期投资成本较低，但后期运行成本高，使用寿命短，取暖效果不明显，房屋面积60平方米以上不建议采用。

##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技术

本技术中采用的空气源热泵供暖机组应为低温机组，选用的空气源热泵应满足至少60平方米供热面积（3P 机组）。

### 一、技术要求

（一）在零下20℃低温工况时，不使用电辅加热情况下的 COP>1.6；

（二）在供暖室外计算温度条件下，机组最高供水温度不应低于55℃；

（三）空气源热泵供暖系统宜采用地面辐射供暖末端、低温散热器供暖末端、风机盘管、毛细管网辐射末端等适合低温热水工况的末端设备；

（四）热泵室外机确保进风与排风通畅，

在排出空气与吸入空气之间不发生明显的气流短路；

（五）热泵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

### 二、安装成本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15000元—180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技术的优点是：高效节能、节水省地、环保效益显著、应用范围广（即可供暖也可以提供生活热水），运行稳定可靠、维护方便、采用全电脑控制、自动化程度高、系统简单、维护费用低，使用寿命长；缺点是：初始投资成本较高。

## 电蓄热供暖技术

根据盐池县的峰谷电价条件，实施电蓄热供暖技术。在谷电时段蓄热设备开启蓄热，在非谷电时段供热。

### 一、技术要求

（一）固体蓄热式电暖器的选型应根据建筑热负荷来确定设备功率，并应满足设备蓄热率不低于75%的要求；

（二）设备应能按不同蓄热（散热）工作功率，设置蓄热（散热）调节档位和蓄热（散热）时间段；

（三）正常工作时，可接触部分的表面温度不应高于95℃；如果有格栅，格栅温度不应高于115℃。

### 二、安装成本

电蓄热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6500元—75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电蓄热供暖技术的优点是：初始投资低、使用舒适、便捷、升温快、可实现自动化控制，利用错峰用电可节省部分供暖费用；缺点是：能耗强度大，且电锅炉高负荷运行，导致电网基础设施改造投资费用过大。同时，因用于储能的水箱等设备体积较大，不便于安装和运行维护。

## 燃气壁挂炉供暖技术

根据盐池县的天然气供应状况，合理规划燃气壁挂炉供暖项目。用于 60m<sup>2</sup> 以上的燃气采暖热水炉的热功率应大于 15 千瓦。

### 一、技术要求

(一) 采暖热水炉应满足《燃气采暖热水炉》GB 25034-2010 标准要求；

(二) 应用壁挂炉采暖系统，壁挂炉启停应与室内供暖温度联动；

(三) 壁挂炉应具有温度控制、设定功能；

(四) 采用生活热水、采暖两用壁挂炉

时，采暖系统应与生活热水系统隔离。

### 二、安装成本

燃气壁挂炉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5000元—70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燃气壁挂炉技术的优点是：初始投资较低、体积小、安装维护方便；缺点是：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导致运行成本偏高且不稳定，运行使用过程中能耗较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地源热泵供暖技术

本技术中采用地源热泵采暖，供暖面积为60m<sup>2</sup>时，系统采用2P地源热泵室外机组吸收提取土壤深处的热源，经过压缩机做工变成高温热量然后通过室内机把热量释放到室内。地源热泵用于集中供暖方式时，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分析，并应预先作相应的地质勘测。

### 一、技术要求：

(一) 地源热泵设计前应进行工程现场状况调查，并对浅层地热进行勘查；

(二) 地埋管系统宜设置流量、水温，地下温度场监测系统；

(三) 地埋管换热系统应考虑防冻措施；

(四) 每户安装完成地埋管后应进行水压试验。

### 二、安装成本

地源热泵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14000元—160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地源热泵供暖技术的优点是：能源利用效率高、能耗较低；缺点是：初始投资成本较高，且不利于安装和运行维护。

## 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技术

太阳能供暖系统一般由太阳能集热器、电热锅炉等辅助热源、蓄热罐、连接管路、散热部件及控制系统组成。

### 一、技术要求

(一) 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系统技术配置如下：

1. 包含真空管集热器不低于60根，长度不低于1.8米；太阳能供热系统设计供暖面积60平方米；

2. 太阳能加电辅助加热设备，辅助电热设备应是检测合格的电供暖设备，电热功率不低于4kW；

3. 太阳能系统也可以与生物质分散锅炉、燃气壁挂炉、各类热泵组成复合式能源系统，配置的生物质锅炉或燃气壁挂炉等辅助设备应在太阳能不足时满足室内的供暖需求。

4. 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地源、水源热泵耦合技术对建筑进行供暖，可以为分户式，也可以为集中式。该技术在实施时需要充分考虑太阳能供热保证率，满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 50801）的要求。

5. 盐池县太阳能资源良好，该技术应具备优先采用太阳能供暖控制策略，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能源时，应考虑极寒天气的备用热源。系统宜具备网上监测功能，以保证系统能效。

（二）太阳能供暖系统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太阳能系统应采取防冻、防过热、防雷、防雹、抗风、抗震和保证电气安全等技术

措施；

2. 应设置蓄热系统或其他辅助加热设备，宜与空气源热泵或供暖热水炉等组合成复合能源供暖系统；

3. 采用的电辅助供热设备应自带漏电保护等措施。

## 二、安装成本

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技术安装成本为每60平方米15000元—25000元之间。

## 三、优势与不足

太阳能+多种辅助能源供暖技术的优点是：能源利用效率高、运行费用较低；缺点是：初始投资成本较高，且由于系统涉及太阳能热、空气能、电等多种能源的互补利用、控制及负载，导致故障率较高。

#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 盐池县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2022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

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号）和《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盐党农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保证“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 工作原则

1. 强化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乡镇主体推进、部门协调指导、群众配合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全力推动。

2. 坚持因地制宜，合理选型。根据乡村地理、民俗、经济水平和农户需求，因地制宜，适度集中，分类推进。根据地势、人口居住、水资源等情况科学选择改厕和粪污水处理模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以集中管网或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对粪污水进行处理。

3. 坚持问需于民，自愿为主。坚持“因地制宜、群众参与”的原则，与农村污水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危窑危房改造项目相结合，实现农户自愿参与、自主建设、自主维护和自主管理的良好风尚。

4. 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坚持改建与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完善保障措施，健全管理体系，避免出现建成后无人管、无力管的问题。

##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完成改造建设农村卫生厕所1500户，其中：花马池镇650户，大水坑镇100户，惠安堡镇150户，高沙窝镇160户，王乐井乡130户，青山乡100户，冯记沟乡150户，麻黄山乡60户，到2022年底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67.7%；完成11个整村推进村改厕任

务，整村推进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

## 三、资金来源及补助环节

2022年农村改厕工作计划总投入资金875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项目补助资金300万元，县财政配套补助资金575万元。

(一) 户厕改造资金。2022年户厕改造每户补助资金55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按照200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300万元；县财政按照3500元/户予以补助，共补助资金525万元；农户自筹资金购置坐便器；室内卫生间改造资金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

(二) 工作经费。县财政解决工作经费50万元，主要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建设方案编制、设计、招投标及预算等前期费用及项目监理、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验收、车辆租用等项目管理费用。

(三) 实施办法及补助环节。一体式三格式化粪池由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采购，计划资金2000元/套（包含三格式化粪池预制及盖板密封安装，检查井井筒、井盖）；安装施工由各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计划资金1900元/户；对室内没有卫生间，需对现有房屋采取隔断等方式改造卫生间的农户，各乡镇可根据各自实际，由农户自行改造经验收合格后予以资金补助，也可采用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施工企业实施（乡镇统一招标组织改造实施不足资金由农户自筹），计划补助资金1600元/户；坐便器由农户自筹资金购买，施工企业负责安装到位。采用集中管网改造的验收合格后按照5500元/户的标准补助。

## 四、实施步骤

(一) 项目准备阶段（2022年3月10日—4月15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开展改厕户数的摸底调查、改厕户落实及统计工作。各乡镇编制本乡镇改厕建设方案及报批工作，按照项目建设管理要求完成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4月16日—8月30日）。各乡镇按照下达任务数和技术要求标准，组织乡、村、组、农户全面进行改厕

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改厕设备的质量抽检及项目进度统计上报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9月1日—10月15日）。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后，由各乡镇组织进行自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在各乡镇自验的基础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对各乡镇改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采取逐户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比例为100%。验收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形成验收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区级验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村改厕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编制本辖区内改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善保障措施，做到职责明确、组织严密、落实到位，确保我县农村改厕工作顺利推进，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明确分工，合力推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村改厕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全县农村改厕工作的总体统筹协调及技术培训指导、质量监督、县级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和保障工作。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工作相结合，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改厕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报批、招投标和施工，负责项目自验、改厕农户档案建立及工

程质量监管、后期维护管理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群众参与。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途径，大力宣传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自觉参与到改厕工作、厕具选择等工作中来，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工作的透明度。及时报道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农村改厕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质量，强化监管。各乡镇、村委会、中标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要坚持技术标准，严把工程质量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采购使用的预制钢筋混凝土一体式三格化粪池或PE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进行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设施设备符合标准要求。所采购使用的PE塑料一体式三格化粪池必须是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的合格产品，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改厕工作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并将改厕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每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五）完善机制，构建长效。完成改厕任务的行政村，要以户为单位，实名登记建立档案。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机制，乡镇要与中标施工企业签订技术指导及保修协议，保修期为2年，指导农户掌握科学使用方法，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形成建管并重，责权一致的长效管理服务机制。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登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2、11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登海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张志奋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丁秀娟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天豪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党惠波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黄荣兴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滩羊肉质量监督检验站）主任（站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宋佳玲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水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冯春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杨继刚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冯进任冯记沟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王振海任麻黄山乡综治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王婷任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何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调回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事业单位工作；

免去朱娜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国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刘桂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安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海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2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海升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梁海飞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

态环境科副科长。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1年2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1—3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3月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373496	6.6
第一产业（万元）	27389	0.3
第二产业（万元）	230701	8.5
#工业（万元）	210908	10.7
第三产业（万元）	115405	4.5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71503.0	1.4
#牧业产值	67762	1.3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35.0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65256	3.3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22525	5.8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万元）	100020	-9.70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351021	10.5
#住户存款余额	896720	7.1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015363	9.4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1.9	1.9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625	4.3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27	7.5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万吨标准煤）	—	1.0